# 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师: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本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2026年9月14日9:00至9月20日17:30（申请人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jxzwfww.gov.cn/”注册报名（详见网上报名须知）。勾选“江西省教育厅”为认定机构、“江西管理职业学院”为确认点。

**各申请人务必严格按要求规范填写，在确认符合要求后再提交，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于9月20日前反馈至组织人事处或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9月24日在翠林校区集中进行。教务处将统一出具方案，按方案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及组别安排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三）体检时间及地点：**10月8-9日(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四）现场确认（学校审核）时间：**10月15日（翠林校区）。

## 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一）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我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非学校直接聘用（如劳务派遣等）、非教师身份聘用、非专技岗人员不纳入本次认定。申请认定专职辅导员的必须为在编人员。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予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六）准入查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七）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

1.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社会人员。

4.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 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个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成功后，现场确认时需提 交以下报名纸质材料。

1.《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 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

3.财务部门出具的2026年5月、6月、9月工资表。

4.江西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在编人员可不提供）。

5.教务部门出具的**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两学期的班级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须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专职教师须提供任教班级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班级课表**。**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认知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级学科，须填报三级学科**）。

6.学校统一组织在一所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1-4）。备孕人员须完全按照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证明；**“体检结论”须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字样**）。

7.近期一寸免冠白底照片1张（正规证件照片，用以办 理教师资格证书，须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

8.事业编制人员提供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的《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须至2026年12月31日或该日期之后）**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9.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教师身份材料（见附件1-3）。

12.“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无法比对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并提供系统不能核验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相关要求**

1.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经现场确认人审核签字、盖章后，申请人将返还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格式。

2.现场确认时所有申请材料每人装入一个档案袋，封面张贴“江西管理职业学院2026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见附件1-1），并按材料目录序号顺序整理。现场确认审核通过，原件材料扫描完毕后，现场确认的纸质材料须交送到组织人事处留存，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jxgzyzzrsc@163.com（文件夹名称为“报名序号+申请人姓名”，文件名称要求及顺序详见附件1-5第12条）。

3.申请人学历、学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可在线核验，凡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请在网上报名时根据要求上传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在现场确认环节出示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各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凡种类不齐全，整理不规

范，有缺失或不能证明有关情况的，不予认定的责任自负。认定工作的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5。

附件：1-1.2026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证现场确认材料目录

1-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汇总表

1-3.专任教师身份材料

1-4.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1-5.2026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组织人事处

2026年2月10日